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峯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王志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7月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執聲卷第7頁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113年8月12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，

01 受刑人回覆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書各1
02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
03 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
04 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
05 刑。

06 (三)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宣告受刑人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
07 分，因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而未宣告多數罰金
08 刑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7款罰金定應執行刑要件不符，自應
09 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行刑問題；至
10 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
11 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3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梁文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1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幫助一般洗錢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 (併科罰金3萬元)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1日上午8時50 分許採尿前4日內之某時 許	111年7月21日至111年8 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50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874、41207 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
			署112年度偵字第12694、15128、15129、15130、151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091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9日	113年4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12日	113年5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704號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853號	